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吳佩珊

會議 名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	主辦 單位	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與配套措施研訂計畫團隊		
日期	107 年 10 月 7 日	承辦 單位	文藻外語大學	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

壹、研習目的

1. 為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作為修訂前開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之重要參據。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1. 針對綜合型高中之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提出寶貴意見。
2. 發言時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3. 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參、感想：

1. 僅二位國中老師、及一位家長協會理事長出席，主要關心的都是「性別平權」在課綱中呈現的內容與方式，提出看法與意見。正值性別教育議題公投的敏感時刻，家長代表的發言特別有針對性。
2. 針對課綱草案公聽會的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 (1)綜合高中綜合領域課綱並無規劃「加深加廣」課程，且亦無「多元選修」的課程，委員建議各校若想開設類似普高加深加廣課程，則可在綜高開設為「校定必修」或「校定選修」。
 - (2)綜合高中生涯規劃必修2學分，另綜合領域必修六學分可自選1科二學分開設。能否同時加開部定必修的課程？委員回應：可，但保險起見，改一下課程名稱，不要跟部定名稱一模一樣，在網站上較不易出現輸入錯誤。如：部定必修「生命教育」與「資訊科技」都要開課，則可將課程名稱稍改為「生命教育概論」即可，列為校定必修獲選修。
 - (3)建議在「陸、實施要點」中增列，各課程可是學習需要再加開校定必修或校定選修，以供學生修習。
 - (4)綜合高中生涯規劃課程綱要基本上與技術高中課程綱要一致，但與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內容不同，多了「自我調節與態度培養」及「生活挑戰與適應-a. 危機辨識與處理」。生命教育的課程綱要則普高、技高、綜高完全一樣。

科（程）主任：

輔導
教師 吳佩珊

教務主任：

教務
主任 劉錕源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